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市住建发〔2024〕23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重新梳理形成了《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附件）。现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清单要求，及时完成本地事项调整、办事指南维护更新，以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办理阶段	主要改革举措
1	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 3. 《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川府规〔2022〕5 号）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申报国外优惠贷款的项目）	第三方机构评估	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单位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的，办理用地预审。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对纳入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3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p>	<p>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行政许可类</p>	<p>自然资源部门</p>	<p>市、县</p>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不在预审的情形。
---	-------------------------	--	---	--------------	---------------	------------	-------------------	---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调整时序,可在工程规划前取得
5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 3.《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川府规〔2022〕5号) 4.《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28号令)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省级权限的国外优惠贷款项目)	第三方机构评估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单位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6	初步设计文本咨询评估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 3.《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川府规〔2022〕5号)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咨询评估(含省级权限的国外优惠贷款项目)	第三方机构评估	初步设计文本咨询评估单位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2.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9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包括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类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应急部门	设区的市、县的发展改革部门(非技术改造类); 设区的市、县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技术改造类); 设区的市、县的应急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国家清单第648项)	《宗教事务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行政许可类	民族宗教部门	市(由县级民宗部门初审);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策划生成期间给予许可批复,不单独计算用时。

1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国家清单第 186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p>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建设项目。</p>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p> <p>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p>	行政 许可 类	自然资源部 门	市、县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2.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	---------------	------------	-----	--------------------	---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259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城市绿化条例》</p> <p>《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p>	<p>工程建设涉及城市公共绿地范围内确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p>	<p>行政许可类</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市、县</p>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p>	<p>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p>
14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国家清单第774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2023年第3号、2023年第11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p> <p>《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p> <p>《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p> <p>《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p>	<p>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p>	<p>行政许可类</p>	<p>林业部门</p>	<p>省委委托市级办理</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p>	

1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国家清单第 775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2 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11 号)</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 号)</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2 号)</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49 号)</p> <p>《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 年第 8 号)</p>	<p>1.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p> <p>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p>	行政许可类	林业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公布)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	第三方机构审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 优先实行区域评估, 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不单独计算用时。</p> <p>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鼓励在土地出让前完成。</p>

17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第三方审查	安全评价机构（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1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国家清单第29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四川省航道条例》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	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19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 353 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工程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建设管理的意见》(川水函〔2018〕251号)</p>	<p>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p>	<p>行政许可类</p>	<p>水利部门</p>	<p>市、县</p>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p>	<p>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p>
20	<p>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国家清单第 852 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34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7 号)</p>	<p>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涉及方案审批;③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④文物埋藏区域内建设项目前期考古调查、勘探审批。</p>	<p>行政许可类</p>	<p>文物部门</p>	<p>市、县(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县(部分在行政审批局)</p>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p>	<p>1. 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2.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可优化许可审批流程,加快建设进度。 3.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4.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项目开工前完成。</p>

2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国家清单第339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 第43号)</p> <p>《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44号)</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 第47号修改)</p> <p>《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p>	<p>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p>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市、县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p>	<p>1. 防洪影响评价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p> <p>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p>
----	--------------------------	--	---	-------	------	-----	------------------------------------	---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清单第113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第29号)</p> <p>《反间谍法》</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p> <p>《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p>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国家安全机关	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3号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方机构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2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国家清单第188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工程项目。</p>	行政许可类	生态环境部门	市及其派出机构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p>1.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在线填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3. 开展环评“打捆”审批。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4. 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p>
----	-------------------------------	---	--	-------	--------	---------	-----------------------------------	---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342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53号令)</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市、县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或并行办理</p>	<p>1. 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p> <p>2. 可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p>
----	---------------------------	--	--	-------	------	-----	-----------------------------	---

2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国家清单第19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生态环境部门	市及其派出机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国家清单第99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项目。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国家清单第979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行政许可类	国防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转为内部协作事项,相关阶段牵头部门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2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国家清单第 990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项目；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 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p> <p>2. 精简事项和条件。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p> <p>3. 告知承诺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满足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等开工条件，企业作出有关书面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p>
----	----------------------------------	-------------------------------	---	-------	--------	---------------	----------	---

30	<p>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国家清单第 261 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 262 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 263 项)</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p>	<p>行政许可类</p>	<p>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文物部门</p>	<p>市、县</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p>	<p>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或并行办理。在设计方案审查时,限时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保护部门意见,不单独计算用时。</p>
----	---	-------------------------	-----------------------------------	--------------	-----------------------	------------	-----------------	---

3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国家 清单第 2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p> <p>《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33 号)</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p> <p>《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p> <p>《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 号)</p> <p>《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的意见》</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344 号)</p>	<p>1.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3.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行政 许可 类	发展改革部 门、经济和 信息化部门	市、县发 展改革 部门(非 技术改 造类,部 分在行 政审批 局);市、 县经济 和信息 化部门 (技术改 造类;部 分在行 政审批 局)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工 程建设许 可阶段、 施工许 可阶段 可并联或 并行办理	<p>1. 合并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工前完成即可,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一并申请办理节能审查的,可一并办理。</p> <p>2. 节能评价优先实行区域评估。</p> <p>3.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应按照“1.合并办理”要求开展节能审查”。</p>
32	取水许可 (国家清单 第 338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1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正)</p> <p>《四川省水资源条例》</p> <p>《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58 号)</p>	<p>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包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新办审批”审批事项。</p>	行政 许可 类	水利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工 程建设许 可阶段、 施工许 可阶段 可并联或 并行办理	<p>1. 水资源论证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p> <p>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p> <p>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p>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66 号)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设工程;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 150m 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 3000m 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穿越抗震设防区的铁路、公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	其他行政权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	施工许可阶段
----	---------------------------------	---------------------------------	---	--------	----------	---	--------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审图，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方机构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实行联合审图。
3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国家清单第66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类	气象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实行联合审图
36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行政权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3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2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实行联合审图。主管部门依据联合审图结果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可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3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家清单第 250 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135 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行政许可类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手续。
3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国家清单第 257 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类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国家清单第 260 项)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国家清单第252项、第253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费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政府投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行政权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含排水报装)(国家清单第251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类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可在施工过程中办理。排水报装应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国家清单第237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其他权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45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3〕6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p> <p>《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p>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其他权利	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动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	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测绘事项实行“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整合后保留三个测绘事项,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土地勘测定界、拨地测绘和土地首次登记地籍测量等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的工程规划指标核算、规划放线、变形监测、房产面积预测绘等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将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人防面积测绘等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每个阶段测绘事项委托一次,后一环节获取前一环节的测绘成果,同一标的物不得重复测绘。

4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第三方机构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47	联合验收(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建筑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项目;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和其他建筑工程建设的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利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48	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四川省事项清单中名称: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其他行政权利	国防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49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国家清单第 265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手续。	行政许可类、其他行政权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同步办理备案抽查手续。

50	联合验收 (建设项目 国家安全事 项竣工验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 令第29号)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 管理条例》	1. 重要国家机关、 军事设施、国防军 工单位和其他重 要涉密单位周边 安全控制区域内 的建设项目;部分 地方法规规章中 明确的国际机场、 出入境口岸、火车 站、重要邮(快) 件处理场所、电信 枢纽场所,以及境 外机构、组织、人 员投资、居住、使 用的宾馆、旅馆、 酒店和写字楼等 建设项目。 2. 外国政府机构 (不含外交机构) 及非政府组织的 办公、住宿场所、 国际机场、出入境 口岸、码头、邮政 枢纽、典型枢纽、 海关、涉及国家安 全重要信息网络; 接待境外人员宾 馆饭店、写字楼、 公寓、别墅、度假 村等;外商投资企 业(包括外国和港 澳台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包括外 国和港澳台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的 办公、生产、住宿 场所;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的涉外建 设项目。	其他 行政 权利	国安部门	市	竣工验收 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仅参与涉 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 目审批的竣工验收)
----	--------------------------------------	--	---	----------------	------	---	------------	--

51	联合验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其他行政权利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与水电气讯设施备案合并。
52	联合验收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程。	其他行政权利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53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公布,建设部令第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条修订)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条修订)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行政权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

54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p>1.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探索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p> <p>2.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p>
55	联合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国家清单第667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气象部门	市	竣工验收阶段	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等整合纳入联合验收。

56	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有新增供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城市管理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供水、供气及电力管理部门、广电部门、通信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根据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	---	-----------------------------	----------	---	-----	-------------------------	--

- 注:1.本清单主管部门按市直对应部门划分,各地制定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的实施主体根据本地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等情况确定。
- 2.本清单工程建设项目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至行政审批局)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